



首页 > > 7 1 1 国务 公 • 增刊 0 2

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印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投 法实施条例

(四) 向原中 人 工 、 务, 否则将 响 工 功 套 ;
 (五) 国家 定 其他 。
 人为 前 定 作假 , 属于 四 定 。

第十条 制 十二 二 定 人具 件和 力。
 复 、 专业人员。

第十一条 代 依 和国务 定 关 定。
 国务 住 城乡 、 商务、发展 、 工业和信 化 , 定 分工对

第十二条 制 代 一定 具备 件、 。

第十三条 代 在其 可和 人委 围内 展 代 业务, 任作
 代 代 业务, 守 和 例关于 人 定。
 代 , 也不 为 代 人 供咨 。
 代 不 、 出 、 出借、 书。

第十四条 人 与 委 代 书 委 合同, 合同 定
 第十五条 公 , 依制 和 例 定发 公告、
 人 审办 对 在 测 审 , 发 审公告、
 依 审公告和 公告, 在国务 发展 依
 同一 审公告 公告 内容 一 。 定媒介发 依
 公告, 不 取 。

制 依 审 件和 件, 例 国务 发展
 准 。

第十六条 人 审公告、 公告 书 定 、 地
 审 件 件 发售 不 少于 。

第十七条 人发售 审 件、 件 取 于 偿印刷、 寄 出,
 人 合 定 交 审 件 。

第十八条 5 审 件停 发售之 不 少于 。

第十九条 审 审 件 准和 。

国 占 主导地位 依 , 人 审
 审 委员会及其 员 守 和 例 关 委员会及其 员 定。
 审 后, 人 及 向 审 人发出 审
 。

第二十条 3 审 人少于 个 , 。

第二十一条 人 后审办 对 人 审 , 在 后
 对 人 审 。

第二十二条 制 审 件 件 , 人 在 交 3 审 件 1
 前, 以书 取 审 件 3 5 件 在 人; 不
 件 件 。

第二十三条 在 人 其他利害关 人对 审 件 , 在 交
 出; 对 件 , 在 前 出。 3 人 0 到 之
 停 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制 人 审 制件、 件 内容 反 、
 实信 原则, 响 审 在 人 , 依
 件后 。

第二十五条 人对 划分 , 制 关 定, 不
 人。依 人 不 利 划分 。

第二十六条 人 在 件中 。

第二十七条 制 人 在 件中 人 交 保 , 保 不 %
 与 一 。

依 境内 单位, 以 交 保
 人不 保 。

制 人可以 决定 否 。

制 受委 介 不 参加受 制 , 也不 为

人 价 ， 在 件 中 价 价 价。

第二十八条 人不 单个 分 在 人 勘 场。

第二十九条 人可以依 对工 以及 与工 关 、 务全 分 在 包 围内 工 、 、 务属于依 围且 到国家 定 前 估价， 包 不 定价 人在 件中 估定

第三十条 对 复 定 ， 人可以分两 一 ， 人 公告 书 交不 价 ， 准和 ， 件。

制 二 ， 人向在 一 交 人 供 件， 人 和 价 件。

人 人 交 保 ， 在 二 出。

第三十一条 人 ， 及 发 公告， 以书 件 在 人。已 发售 审 件、 件 已 取 保 ， 件、 件 ， 以及 取 保 及 同 存 利 。

第三十二条 制 人不 以不合 件 、 在 人 人。 制 人 下列 为之一 ， 属于以不合 件 、 在 人 人： (一) 就同一 向 在 人 人 供 差别 信 ； (二) 定 、 、 商务 件与 具体 和实 不 与 (三) 依 以 定 区域 定 业 业 、 奖 作为加分 (四) 对 在 人 人 取不同 审 准； (五) 定 定 定 专利、商 、 品 、 原产地 供 商； (六) 依 制 定 在 人 人 (七) 以其他不合 件 、 在 人 人。

三

第三十三条 人参加依 制 ， 不受地区 ， 第三十四条 与 人存在利害关 可 响 公 人、其他 个人， 单位 人为同一人 存在 、 关 不同单位，不 参加同一 反前两 定 ， 关 均 。

第三十五条 人 回已 交 件， 在 前书 人 5 到 人书 回 之 内 。

第三十六条 后 人 件 ， 人可以不 保 。

审 人 交 件， 以及 不 。

第三十七条 人 如实 件 和密封 况， 存 备 。

人 在 审公告、 公告 书中 否 受 人 受 合体 审 ， 合体 在 交 审 件前 员 ， 其 。

第三十八条 合体各 在同一 中以 己名义单 参加其他 合体 ， 关 人发 合 、 分 、 产 大变化 ， 及 书 告 人 件 定 件 其 响 公 ， 其 。

第三十九条 人 互串 。

下列 之一 ， 属于 人 互串 ： (一) 人之 协商 价 件 实 内容； (二) 人之 定中 人； (三) 人之 定 分 人 中 ； (四) 属于同一 团、协会、商会 员 人 协同 ； (五) 人之 为 取中 定 人 取 其他 合 动。

第四十条 下列 之一 ， 为 人 互串 ： (一) 制不同 人 件 同一单位 个人 ；

- (二) 不同 人委 同一单位 个人办 事宜;
- (三) 不同 人 件 员为同一人;
- (四) 不同 人 件 一 价呈 差 ;
- (五) 不同 人 件 互 ;
- (六) 不同 人 保 从同一单位 个人 出。

第四十一条

人与 人串 。

下列 之一 , 属于 人与 人串 :

- (一) 人在 前 启 件 将 关信 其他 人;
- (二) 人 向 人 、 委员会 员 信 (三) 不

第五十条 人 在 公 。 只 作为 参
为中 件, 也不 以 价 上下 动 围作为否决 件。

第五十一条 下列 之一 , 委员会 否决其 :
(一) 件 单位 和单位 人 字;
(二) 合体 交共同 协 ;
(三) 人不 合国家 件 定 件;
(四) 同一 人 交两个以上不同 件 价, 但 件 交备
(五) 价低于 于 件 定 价;
(六) 件 对 件 实 和 件作出响 ;
(七) 人 串 、 作假、 为。

第五十二条 件中 含义不 内容、 字 , 委员会
, 书 人。 人 、 书 , 不 出
内容。

第五十三条 委员会不 导 人作出 、 , 不 受 人主动 出
完 后, 委员会 向 人 交书 告和中 候 人
告 委员会全体 员 字。对 不同 委员会 员
, 告 不同 。 委员会 员 在 告上 字又不书

第五十四条 依 , 人3 到 告之 内公
人 其他利害关 人对依 , 在
3 到 之 内作出 复; 作出 复前, 停 动。

第五十五条 国 占 主导地位 依 , 人
人。 名 一 中 候 人 中 、 因不可 力不 履 合同、不 件
中 为 , 不 合中 件 , 人可以 委员会 出 中
人为中 人, 也可以 。

第五十六条 中 候 人 、 务 况发 大变化 存在 为, 人
发出中 书前 原 委员会 件 定 准和 审 。

第五十七条 人和中 人 依 和 例 定 书 合同, 合
主 与 件和中 人 件 内容一 。 人和中 人不 再
5 人 在书 合同 后 内向中 人和 中 人 保 及
第五十八条 件 中 人 交履 保 , 中 人 件
1 % 同 。

第五十九条 中 人 合同 定履 义务, 完 中 。中 人不 向他人
后分别向他人 。
中 人 合同 定 人同 , 可以将中 分 主体、 关 工
具备 件, 不 再 分包。
中 人 就分包 向 人 , 受分包 人就分包 任。

五 与处

第六十条 人 其他利害关 人 为 动不 合 、 定
1 内向 关 0 。 和 。
就 例 二十二 、 四十四 、 五十四 定事 , 先向 人 ;
定 内。

第六十一条 人就同一事 向两个以上 受 , 先
3 到 之 个工作 内决定 否受 3 , 受 ;
定; 、 、 定、专家 审 , 不 在 内。

第六十二条 人 事实、伪 以 取 ,
制 处 , 、复 关 件、 , 关
, 可以 令 停 动。
工作人员对 中 国家 密、商业 密, 依 予以

六 任

第六十三条

制

人 下列 在 人 为之一 ， 关

处 ：

- (一) 依 公 不 定在 定媒介发 审公告 公告
- (二) 在不同媒介发 同一 审公告 公告 内容不一 ，

。 依 人 不 定发 审公告 公告， 九 定处 。

第六十四条

人 下列 之一1， 关 令 ，可以处 万5

- (一) 依 公 ；
- (二) 件、 审 件 发售、 、修 ， 定 交 和 例 定；
- (三) 受 审 单位 个人参加 ；
- (四) 受 件。

人 前 一 、 三 、 四 列 为之一 ， 对单位 主 人员和

第六十五条

制

代 在 代 中 、代 制 向 中介 参加受制 为 人 件、 供咨 任。

第六十六条

人 例 定 例 取 保 、履 保 不 利 ， 关 令 ，可以处 万元以下 ； 他人 失 ， 依

第六十七条

人 互串 与 人串 ， 人向 人 ； ， 依 刑事 任；尚不 ， 依 五十三 合同 依 定 例 。

人 下列 为之一 ， 属于 五十三 定 1 严 为， 关 依

- (一) 以 取中 ；
- (二) 内 以上串 ； 2
- (三) 串 为 害 人、其他 人 国家、 体、公 合3 利 ，
- (四) 其他串 严 为。

人 二 定3 处 届 之 内又 列 为之一 别严 ， 工商 关吊 业 。

、 对串 价 为 处 另 定 ， 从其 定。

第六十八条

人以他人名义 以其他 作假 取中 ， 中 尚不 ， 依 五十四 定处 。 依 合同 依 定 例 。

人 下列 为之一 ， 属于 五十四 定 1 严 为， 关 依

- (一) 伪 、变 、 书 其他 可 件 取中 ；
- (二) 内 以上使 他人名义 ； 2
- (三) 作假 取中 3 人 失 万元以上； 0
- (四) 其他 作假 取中 严 为。

人 二 定3 处 届 之 内又 列 为之一 严 ， 工商 关吊 业 。

第六十九条

出 出 、 书供他人 ， 依 、

刑事 任。

第七十条

依 人 不 定 委员会， 定 和 例 定1， 关 令 ， 可以处 万元以下 ， 对单位 员依 予处分； 定 委员会 员作出 审 ， 依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 取 委员会 员 ， 依 例 八十 定

第七十一条

委员会 员 下列 为之一 ， 关 令 ；
 依 ； 别严 ， 取 其 任 委员会 员 ；
 (一) 回 不回 ；
 (二) 守；
 (三) 不 件 定 准和 ；
 (四) 下 人；
 (五) 向 人 定中 人 向 受任何单位 个人 出
 (六) 对依 否决 不 出否决 ；
 (七) 导 人作出 、 受 人主动 出 、 ；
 (八) 其他不客 、不公 履 务 为。

第七十二条

委员会 员 受 人 其他好处 5 受 ， 另
 任 委员会 员 ， 不 再参加依 ； ， 依

第七十三条

1

依 人 下列 之一 ， 关
 %以下 ； 他人 失 ， 依 偿 任；对单位 主 人员和其
 (一) 不发出中 书；
 (二) 不 定 定中 人；
 (三) 中 书发出后 变中 ；
 (四) 不 与中 人 合同；
 (五) 在 合同 向中 人 出 加 件。

第七十四条

中 人 不 与 人 合同，在 合同 向 人 出
 交履 保 ， 取 其中 ， 保 不予 。对依
 1 ， 可以处中 %以下 。 0

第七十五条

15

人和中 人不 件和中 人 件 合同，合同
 件 内容不一 ， 人、中 人 合同实 内容 协 ， 关
 %以上 %以下 。 0

第七十六条

中 人将中 他人 ， 将中 后分别 他人
 分主体、关 工作分包 他人 ， 分包人再 分包 ， 、1分包 ，
 以下 ； ， 处 ；可以 令停业 ； 严 ， 工商

第七十七条

人 其他利害关 人 事实、伪 以 取
 ， 依 偿 任。
 人不 定对 作出 复， 动 ， 关
 响中 ， 依 例 八十一 定处 。

第七十八条

制 国家 信 。 关 依 公告对 人
 会 员 事人 为 处 决定。

第七十九条

审 、 准 不依 审 、 准 围、 、
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依 予处分。
 关 不依 履 ， 对 反 和 例 定 为不依 ；
 公告对 事人 为 处 决定 ， 对 主 人员和其他
 审 、 准 和 关 工作人员 、 、 守，

第八十条

国家工作人员利 务便利，以 、 任何
 之一 ， 依 予 大 处分； 严 ， 依 予 处分；
 ， 依 刑事 任：
 (一) 对依 不 ， 对依 公 不
 (二) 委员会 员 人以其 定 人作为中 候 人 中)
 动， 响中 ；
 (三) 以其他 动。

第八十一条

依 动 反 和 例
 不 取 予以 ， 、 、中 ， 依 。

七 则

第八十二条

制 协会 依 定 展 动，加 业 和 务。

第八十三条

、 对

、 务

另 定

第八十四条

1 1

例

。0

2 2 2

一 在 前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

01000001

0 0 0 1



11010 0 000001

